

双台子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2 年 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双台子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双台子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双盛街道宋家村

三、被征收土地村集体及面积

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集体土地，农村宅基地 0.0360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 0.0155 公顷、空闲地 0.0263 公顷。合计 0.0778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规定执行。此批次征地位于双盛街道宋家村双台子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 117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为 117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0.0778 公顷×117 万元/公顷= 9.1026 万元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青苗补偿费按一茬作物的产值计算。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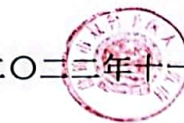
登记地点：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联系电话：3102936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用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